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7056.2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 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增资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拟投资对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半导体”)进行增资,至芯半导体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本轮增资结束后注册资本将由7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拟投资金额3,000万元,认缴至芯半导体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本次参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新战略的发展,进一步发展深紫外杀菌领域,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竞争力及把控能力,拟增资至芯半导体,通过加大对深紫外杀菌领域的投资,进一步深度布局深紫外杀菌领域业务,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至芯半导体本轮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至芯半导体股东之一的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任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次投资行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泓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A5C196X9Y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500号华里大厦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光电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器件、应用系统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UV-LED固化模块及UV-LED应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光固化应用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半导体晶圆封装设备、化合物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开发、批发,以及半导体晶圆封装材料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器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自产或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疗应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医疗设备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维修和功能的维护、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

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至善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泓伙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42HYCU73A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1099号综合楼602-01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规范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组织架构的调整,使日常经营业务有所调整,应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的要求,2020年

7月24日,公司与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供水补充协议》,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用水费用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与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水务有限公司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签订《供水合同-担保协议书》,公司对中山市木林森水务有限公司用电费用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92,188.65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47.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特此公告。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5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庆 张红 陈国尧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

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